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自願性公告
中材國際沙特分公司稅收爭議事項進展**

本公告由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性作出。

茲提述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股份」)日期為2016年5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5月29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0日以及2018年11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材國際」)沙特阿拉伯分公司(「中材國際沙特分公司」)與沙特阿拉伯當地稅務機構有關中材國際沙特分公司2006年至2008年的稅款繳納的爭議(「稅收爭議」)。爭議金額為3,304萬沙特阿拉伯里亞爾(按照2019年1月15日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沙特阿拉伯里亞爾匯率中間價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5,949萬元)稅款及每30天稅款1%的滯納金。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材國際近日接獲中材國際沙特分公司通知，其就稅收爭議與沙特稅務機構達成和解(「和解」)。中材國際沙特分公司近日收到沙特稅務機構簽發的有關和解的文件(「和解文件」)，據此中材國際沙特分公司被要求支付的和解金額為15,865,345沙特阿拉伯里亞爾(含補繳稅款及滯納金，

按照2019年1月15日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沙特阿拉伯里亞爾匯率中間價折算，相當於約人民幣2,857萬元，「和解金額」)。和解金額需在和解文件提及的30日內支付，逾期支付將產生每30天1%的滯納金。

本公司理解中材國際沙特分公司將按照和解文件繳納相關和解金額，以及處理訴訟後續事項。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的標準，和解相關事項屬於2018年期後調整事項，執行該和解文件預計將影響中材國際2018年損益約2,857萬元人民幣。

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中材國際日期為2019年1月1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自願而並非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特定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于凱軍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建新先生、彭壽先生及崔星太先生，非執行董事徐衛兵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先生、陳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